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

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